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台財關字第1111003427號

主 旨：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、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，基於調查需要，傾銷之調查認定期限，延長至111年6月19日。

依 據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。